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6-015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3,470,993股

2、发行价格：20.34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999,997.62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6,655,215.36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63,470,993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三家机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470,9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23,278,119股(发行完成后)的7.7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1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06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34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6.65%。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386,052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29,1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16.06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3,470,99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80,386,052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999,997.62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6,655,215.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129,100.00万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依法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14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证报告》(XYZH/2026KMAA1B0060)，截至2026年4月16日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999,997.62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70,993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290,999,997.62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4,344,78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76,655,215.3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470,9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13,184,222.3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	949,999,999.32	6
2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	299,999,989.08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15,733	41,000,009.22	6
合计		63,470,993	1,290,999,997.62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705,998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2、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楼)X1301-G49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749,262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3、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15,733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8.60	A股流通股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85,041	1.52	A股流通股	-
3	曹仁均	10,070,851	1.33	A股流通股	-
4	周杰	9,043,200	1.19	A股流通股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6,523	0.64	A股流通股	-
6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863,773	0.51	A股流通股	-
7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9,623	0.48	A股流通股	-
8	乔祥胜	3,286,400	0.43	A股流通股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3,330	0.42	A股流通股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657	0.38	A股流通股	-
合计		345,727,717	45.50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6年4月2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5.62	A股流通股	-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05,998	5.67	A股限售股	46,705,998
3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4,749,262	1.79	A股限售股	14,749,262
4	曹仁均	10,070,851	1.22	A股流通股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6,737	1.02	A股流通股	-
6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0,049	0.58	A股流通股	-
7	林四华	3,746,000	0.46	A股流通股	-
8	晟孚投资有限公司-晟孚金鳌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3,518	0.33	A股流通股	-
9	俞宏亮	2,720,947	0.33	A股流通股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2,600	0.32	A股流通股	-
合计		389,802,281	47.35	-	61,455,260

(三)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3,256,319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38.60%被动稀释至35.6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8.60%	293,256,319	35.6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3,470,9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759,706,258	99.99%	759,706,258	92.28%
限售流通股	100,868	0.01%	63,571,861	7.72%
总股本	759,807,126	100.00%	823,278,11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470,9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自身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

项目协办人：房琪琪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888

经办律师：伍志旭、刘书含、杨敏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勇、廖芳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勇、廖芳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0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披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fsi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卫

电话：0573-89051928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润本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出具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	张晓、刘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93
注册资本	404,593,314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3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40楼
法定代表人	赵贵钦
实际控制人	赵贵钦、鲍松娟
董事会秘书	吴伟斌
联系电话	020-383983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年9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6年4月23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张晓、刘令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润本股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润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 晓 刘 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2.35亿元，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0.2亿元，前述额度包含前次尚未到期的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22亿元(不含利息)。

2.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期限6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25,2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774,775.5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15亿元(不含利息)。

(五)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指定财务人员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金牌家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家居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您好。作为投资